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327,374,896 股增加到 483,320,350 股。由于总股本发生变更，根据公司 2013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延期一年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38 万元”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332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7,374,896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3,320,350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首次增资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9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共募集资金1,715,399,9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徐州中茵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同意公司分期对徐州中茵增资，首次增资2.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徐州中茵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到3.2亿元，公司直接持有徐州中茵股份为78.13%，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徐州中茵股份为93.4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徐州中茵

实施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及时进行后续增资，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72,576,110.52 元置换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576,110.52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8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茵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时间 12 个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茵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前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及时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议案》

因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茵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将与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